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材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8月18日,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 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材料的议案》,公司决定终止 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7 日和 2016 年 4 月 15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相关议案。

2016年5月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60952号)。2016年5月30日,中国证监会向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下发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0952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通知书"),要求在30日内提交书面回复意见。为切实稳妥地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后续工作,公司于2016年6月27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延期回复申请,申请延期至2016年7月29日前完成反馈意见的回复工作。2016年6月2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160952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在审查公司提交的《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的过程中,因相关中介机构被立案调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二十二条的有关规定,决定中

止对该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

二、公司终止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原因

鉴于近期行业监管和资本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并综合考虑公司自身融资计划等因素,经与其他各方深入沟通和探讨,认为目前融资环境不适合上述项目,公司经审慎决策,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

三、公司终止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审议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 7 票同意、 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 申请材料的议案》,全体参会有表决权董事同意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 因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已经全权授权董事会处理相关事宜,上述事项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独立董事对本次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基于资本市场融资环境变化等多方面因素的考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有实质性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终止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四、其他事项

公司终止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是基于资本市场、政策环境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策,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与持续稳定造成不利影响。公司 仍将继续推进产融结合,并借助资本市场平台,探索不同融资方式,实现内生增

长与外延扩张双向驱动。

给各位投资者造成不便之处深表歉意。

五、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八日